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調整於2008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已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由1.90港元調整至1.84港元。

該調整須待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港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僅於上述股息之派付日期起生效，預期將為2004年5月28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3月31日之業績公佈中宣佈，其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港元，因而預期由本公司擔保於2008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換股價每股1.90港元將依據債券所載列之一般調整條文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1.84港元。

該調整須待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港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僅於上述股息之派付日期起生效，預期將為2004年5月28日。

承董事局命
吳志文
執行董事

香港，2004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